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4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4,695,8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606,236 股之 59.72%。

出席董事：陳家榮、洪健文、吳佳倪(詮欣代表人)、高倩琪、吳瑛、林孟彥、謝立文

薪酬委員會：吳瑛、林孟彥、謝立文

審計委員會：吳瑛、林孟彥、謝立文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

主席：陳家榮



記錄：許聿非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2.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敬請 鑒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3.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105年度提撥新台幣2,870,990元作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1,435,495元作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4,695,844	14,506,324	0	189,520	0
100%	98.71%	0%	1.29%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741,770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4,177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20,619 元，加計 10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8,833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47,430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8,163,23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分派數為 61,524,34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茲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4,695,844	14,506,324	0	189,520	0
100%	98.71%	0%	1.29%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明確提撥金額及股利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4,695,844	14,506,324	0	189,520	0
100%	98.71%	0%	1.29%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14,695,844	14,506,324	0	189,520	0
100%	98.71%	0%	1.29%	0%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9點35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LTE 通訊應用在 2016 年明顯朝向兩條應用主幹，寬頻傳輸應用(CAT9+，下傳 1Gbps/ 上傳 150Mbps)及窄頻低耗電應用(NB MTC/LPWAN)。寬頻傳輸應用主要為用戶駐地設備 CPE (Customer-premises equipment) / 電子多媒体廣告看版/ 行動寬頻熱點；窄頻低耗電應用是以 IoT 市場為主，IoT 的商業應用需有三項核心主軸「連結、資訊安全及平台獲利」(CONNECT / SECURE / MONETIZE)，LTE 協定具有上述三項技術整合可行性。105 年具體成果如下：

- 一、企業級之寬頻網路應用戶外市場持續成長，出貨比重持續提昇。
- 二、資訊安全及平台獲利模式的驗證耗時較久，榮昌科技與歐美新創公司持續在不同的智能應用領域進行實測驗證計劃，以獲取更多使用者經驗，來累積開發多元性客戶的基礎。
- 三、美國發明專利佈局的進展，截至 105 年底累積已取得 8 件美國戶外次系統及天線相關發明專利，保障公司智財權。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6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概況、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幅度(%)
營業收入	579,909 仟元	679,526 仟元	-14.66%
毛 利 率	38.74%	37.73%	2.68%
稅後淨利	74,742 仟元	106,896 仟元	-30.08%
流動比率	334.12%	274.50%	21.72%
負債比率	26.08%	31.60%	-17.47%
資產報酬率	12.34%	18.70%	-34.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3%	27.44%	-36.84%

- 二、106 年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營運計劃

1.市場分析

(1)企業級之寬頻網路應用戶外市場應用持續成長，更高速的通訊協定制定是推昇多元應用的利器 (LTE 從 CAT6 提昇到 CAT9+ 及 WIFI 從 802.11ac 昇級到 802.11ax)，市場會有一波強勁的設備升級需求應用。

(2)IoT 產業同步整合「連結、資訊安全及平台獲利」(CONNECT / SECURE / MONETIZE)的商業模式才能保有競爭優勢，全球 IoT 生態鏈 (ECO-SYSTEM) 的建立才是進入 IoT 產業的核心方向。

2.發展方向

106 年度之發展方向如下：

- (1) 戶外次系統出貨穩定成長，相關設備投資及研發繼續擴大。
- (2) 擴大技術性策略夥伴合作，提出多元技術整合解決方案，與重點客戶一同成長。
- (3) 優先選擇具有資安及平台獲利模式的歐美新創客戶合作，來洞悉市場開發的先機，透過對相關行業別應用知識的搜集運用與一般以硬體製造的競爭者形成明顯差異。

(二)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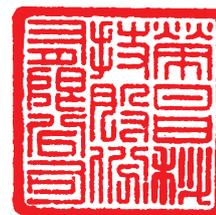
1. 專注現有核心技術及能力的昇級，人才培養朝跨領域及多元整合方向，務實經營，積極面對 IoT 及無線技術整合(Wireless Convergence)新世代的商業模式變動。
2. 與重點合作客戶同步成長並學習新的商業模式及行業別應用，建立英國、美國創新設計服務中心，佈局全球、在地深耕(Global View, Local Touch)。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持續開創穩定優異之營運績效，創造更豐碩之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榮



經理人 洪健文



主辦會計 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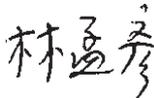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孟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74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逾期帳齡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說明。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

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3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376	34	\$	196,03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7,121	20		104,824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376	1		6,704	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9	-		1,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5,246	21		142,07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8	-		7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	-		870	-						
130X	存貨	六(五)		19,317	3		26,113	5						
1410	預付款項			8,134	1		12,8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4,324	4		13,2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6,271</u>	<u>84</u>		<u>505,06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5,909	12		75,381	12						
1780	無形資產			7,692	1		9,4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718	2		10,93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840	1		6,7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159</u>	<u>16</u>		<u>102,502</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604,430</u>	<u>100</u>	\$	<u>607,568</u>	<u>100</u>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645	1	\$	6,285	1		
2170	應付帳款			91,981	15		105,97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6	-		5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43,728	7		55,37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151	1		14,41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	-		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9	1		1,3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525</u>	<u>25</u>		<u>183,99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90	-		1,9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4,631	1		6,1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21</u>	<u>1</u>		<u>8,02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7,646</u>	<u>26</u>		<u>192,020</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46,097	41		214,30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3,892	14		85,68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0,507	7		29,8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2	-		1,0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58	14		110,03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十三)	(13,162)	(2)	(25,312)	(4)
3XXX	權益總計			<u>446,784</u>	<u>74</u>		<u>415,548</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4,430</u>	<u>100</u>	\$	<u>607,5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76,909	100	\$ 679,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十八)及七	(353,423)	(61)	(423,112)	(62)
5900 營業毛利		223,486	39	256,414	3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5,568)	(5)	(26,785)	(4)
6200 管理費用		(70,015)	(12)	(78,36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09)	(7)	(33,2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292)	(24)	(138,446)	(21)
6900 營業利益		88,194	15	117,96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5,563	1	2,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07	-	9,992	2
7050 財務成本		(30)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0	1	12,249	2
7900 稅前淨利		94,634	16	130,21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892)	(3)	(23,321)	(3)
8200 本期淨利		\$ 74,742	13	\$ 106,896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	-	(\$ 5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9)	-	(8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72	-	(3,1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75	-	1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3)	-	(\$ 4,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89	13	\$ 102,51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4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2		\$ 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主	之	權		益
	股東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4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3,285	\$ 61,580	\$ 23,083	\$ 1,187	\$ 71,618	\$ 2,0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3,4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24,595	-	-	-	-	-	-	-	-	-	-	-	-	-	(29,59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	(492)	-	-	-	-	-	-	-	-	-	-	-	-	-	61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4,861	4,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6,734	-	(6,734)	-	-	-	-	-	-	-	-	-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	173	-	-	-	-	-	-	-	-	-	-	-	-	
104 年12月31日餘額	6,144	-	-	-	(55,291)	-	-	-	-	-	-	-	-	-	-	-	(55,29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6,144)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106,896	-	-	-	-	-	-	-	-	-	-	-	106,89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	(721)	-	-	-	-	-	-	-	-	-	-	(4,385)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 214,308	\$ 85,683	\$ 29,817	\$ 1,014	\$ 110,038	\$ 1,358	\$ -	\$ -	\$ -	\$ -	\$ -	\$ -	\$ -	\$ -	\$ -	\$ 24,121	\$ 415,548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308	\$ 85,683	\$ 29,817	\$ 1,014	\$ 110,038	\$ 1,358	\$ -	\$ -	\$ -	\$ -	\$ -	\$ -	\$ -	\$ -	\$ -	\$ 24,121	\$ 415,54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7)	(1,791)	-	-	-	-	-	-	-	-	-	-	-	-	-	2,14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12,624	12,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32,146	-	-	-	(32,146)	-	-	-	-	-	-	-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42	-	-	-	-	-	-	-	-	-	-	-	74,742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 246,097	\$ 83,892	\$ 40,507	\$ 1,192	\$ 88,258	\$ 1,936	\$ -	\$ -	\$ -	\$ -	\$ -	\$ -	\$ -	\$ -	\$ -	\$ 9,349	\$ 446,7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華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634	\$ 130,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52	9,676
攤銷費用		2,469	2,195
備抵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4	4,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315)	(472)
處分投資利益		(49)	-
利息費用		30	22
利息收入		(829)	(664)
股利收入		(324)	(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982)	(24,000)
應收票據淨額		324	300
應收帳款		16,828	(8,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3	4,350
其他應收款		730	326
存貨		6,796	2,384
預付款項		4,693	3,735
其他流動資產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0)	(1,675)
應付帳款		(13,998)	12,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	(650)
其他應付款		(11,646)	2,148
負債準備—流動		52	(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	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4)	2,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889	138,524
收取之利息		829	664
收取之股利		324	356
支付之利息		(30)	(22)
支付之所得稅		(25,685)	(16,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27</u>	<u>122,8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113)	(9,849)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	(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6)	(16,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	355
取得無形資產		(727)	(2,2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08	(3,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55)</u>	<u>(31,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53,577)	(55,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577)</u>	<u>(55,29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1)	(1,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44	34,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032	161,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376</u>	<u>\$ 196,03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蕓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65 號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400, Huanbei Road, Chungli City, Taoyuan County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訊裝置設備及連接線等通訊電子零件，因採經濟採購量策略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係依據存貨各期間去化程度不同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照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之有效性，包含抽查存貨異動單據之適當性，存貨並已依此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未使用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確實存在及無特殊情況(例如過時或受損等)，並抽查核對至存貨明細表與管理階層編製的存貨貨齡報表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
4. 核算管理階層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資誠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121	26	\$	149,90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7,121	20		104,824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376	1		6,704	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9	-		1,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5,246	21		142,07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8	-		1,718	-
130X	存貨	六(五)		9,862	2		11,534	2
1410	預付款項			7,153	1		10,8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4,324	4		13,2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3,140</u>	<u>75</u>		<u>442,525</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480	10		61,27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9,704	12		66,843	11
1780	無形資產			7,663	1		9,3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816	1		6,3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316	1		5,6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979</u>	<u>25</u>		<u>149,453</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591,119</u>	<u>100</u>	\$	<u>591,978</u>	<u>100</u>

(續次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645	1	\$	6,285	1		
2170	應付帳款			77,301	13		87,52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95	3		28,0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7,866	5		31,2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904	1		14,41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	-		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9	-		1,3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995</u>	<u>23</u>		<u>168,92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09	-		1,3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4,631	1		6,1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0</u>	<u>1</u>		<u>7,5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4,335</u>	<u>24</u>		<u>176,430</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46,097	42		214,308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3,892	14		85,68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0,507	7		29,8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2	-		1,0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58	15		110,03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3,162)	(2)	(25,312)	(4)
3XXX	權益總計			<u>446,784</u>	<u>76</u>		<u>415,548</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91,119</u>	<u>100</u>	\$	<u>591,9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75,453	100	\$ 661,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及七	(371,285)	(64)	(427,096)	(65)		
5900 營業毛利		204,168	36	234,495	3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650)	(4)	(25,757)	(4)		
6200 管理費用		(55,471)	(10)	(61,5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49)	(7)	(33,2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870)	(21)	(120,629)	(18)		
6900 營業利益		84,298	15	113,86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410	1	1,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62)	-	6,136	1		
7050 財務成本		(30)	-	(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3,177	-	6,2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5	1	14,104	2		
7900 稅前淨利		91,393	16	127,9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651)	(3)	(21,074)	(3)		
8200 本期淨利		\$ 74,742	13	\$ 106,896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	-	(\$ 5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4)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69)	-	(8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672	-	(3,1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	675	-	1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3)	-	(\$ 4,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189	13	\$ 102,511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04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02		\$ 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保			盈			其			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285	\$ 61,580	\$ 23,083	\$ 1,187	\$ 71,618	\$ 2,079	\$ 635	\$ -	\$ -	\$ -	\$ -	\$ -	\$ -	\$ 363,4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24,595	-	-	-	-	-	-	(29,595)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	(492)	-	-	-	-	-	-	-	61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4,861	-	-	-	4,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734	-	(6,734)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	173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291)	-	-	-	-	-	-	-	-	(55,291)	
現金股利	-	-	-	-	(6,144)	-	-	-	-	-	-	-	-	-	
股票股利	6,144	-	-	-	106,896	-	-	-	-	-	-	-	-	106,896	
104 年度淨利	-	-	-	-	(480)	(721)	(3,184)	-	-	-	-	-	-	(4,38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	721	3,184	-	-	-	-	-	-	4,38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308	\$ 85,683	\$ 29,817	\$ 1,014	\$ 110,038	\$ 1,358	\$ 2,549	\$ 24,121	\$ -	\$ -	\$ -	\$ -	\$ -	\$ 415,54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308	\$ 85,683	\$ 29,817	\$ 1,014	\$ 110,038	\$ 1,358	\$ 2,549	\$ 24,121	\$ -	\$ -	\$ -	\$ -	\$ -	\$ 415,54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7)	(1,791)	-	-	-	-	-	-	-	2,14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12,624	-	-	-	12,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90	-	(10,69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	(17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3,577)	-	-	-	-	-	-	-	-	(53,577)	
股票股利	32,146	-	-	-	32,146	-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74,742	-	-	-	-	-	-	-	-	74,74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	(3,294)	672	-	-	-	-	-	-	(2,5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097	\$ 83,892	\$ 40,507	\$ 1,192	\$ 88,258	\$ 1,936	\$ 1,877	\$ 9,349	\$ -	\$ -	\$ -	\$ -	\$ -	\$ 446,784	

註 1：董監酬勞\$1,216 及員工紅利\$3,03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264 及員工紅利\$3,86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政暉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393	\$ 12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35	6,934
攤銷費用		2,450	2,175
利息費用		30	2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	(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4	4,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315)	(472)
處分投資利益		(49)	-
利息收入		(773)	(630)
股利收入		(324)	(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177)	(6,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982)	(24,000)
應收票據淨額		324	300
應收帳款		16,828	(10,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0	677
存貨		1,672	504
預付款項		3,745	(1,589)
其他流動資產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0)	(1,675)
應付帳款		(10,223)	16,7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19)	(8,622)
其他應付款		(3,390)	6,376
負債準備－流動		52	(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7	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1)	1,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34	114,660
收取之利息		773	630
收取之股利		324	356
支付之利息		(30)	(22)
支付之所得稅		(24,669)	(15,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632	99,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113)	(9,849)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	(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6)	(16,073)
取得無形資產		(726)	(2,2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0	(2,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36)	(31,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53,577)	(55,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77)	(55,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	13,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02	136,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121	\$ 149,9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家榮



經理人：洪健文



會計主管：陳玟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47,43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74,741,7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474,177)
加：10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8,8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20,6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163,2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 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61,524,340)
累積未分配盈餘		16,638,897

註：盈餘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0 條： <u>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u>，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u>稅前淨利</u>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項第一款比率分派。</u></p>	<p>明確提撥金額。</p>
<p>第20條之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第20條之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p>	<p>將盈餘及股利政策定義更為清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10日。</p> <p>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6日。</p> <p>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10月26日。</p> <p>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p> <p>第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5日。</p> <p>第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p> <p>第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p> <p>第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p> <p>第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p> <p>第9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p> <p>第10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p> <p>第1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p> <p>第1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p> <p>第1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p>	<p>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10日。</p> <p>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6日。</p> <p>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10月26日。</p> <p>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p> <p>第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5日。</p> <p>第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p> <p>第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p> <p>第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p> <p>第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p> <p>第9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p> <p>第10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p> <p>第1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p> <p>第1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p>	<p>修正日期及次數。</p>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四、執行單位 (略)</p> <p>五、交易流程 (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四、執行單位 (略)</p> <p>五、交易流程 (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四、執行單位 (略)</p> <p>五、交易流程 (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p> <p>四、執行單位 (略)</p> <p>五、交易流程 (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況予以報請總經理處分相關人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略)</p> <p>六、(略)</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報請總經理處分相關人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略)</p> <p>六、(略)</p>	<p>因應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爰作相應修正。</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 (略)</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略)</p>	<p>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關係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爰修正該類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決策層級 (略)</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 (略)</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略)</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略)</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略)</p> <p>九、(略)</p> <p>十、(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召開日期 (略)</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略)</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略)</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略)</p> <p>九、(略)</p> <p>十、(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法令規範，針對公告申報事項爰作如下修正：</p> <p>1. 依公司規模分別訂定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限額</p> <p>2. 明確規範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爰作相應修正。</p>